

題目

宣導師生遵守智慧財產權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刑法電腦犯罪專章等相關法令規定。

辦理方式

本校於七年級資訊課與八、九年級聯課課堂上實施資訊素養與倫理課程

佐證資料

臺北市瑠公國中 學生資訊素養與倫理上課照片

資訊安全研習照片



七年級上課照片



七年級上課照片



八年級上課照片



八年級上課照片



九年級上課照片



九年級上課照片